

家校共育 + 送课下乡， 他们让向阳花“开”满校园和乡村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江昌法

“请问是临武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吗？我们学校希望预约一堂贵中心的家庭教育课程，可以安排吗？”4月15日，临武县接龙乡中心小学德育副校长雷亚芬主动联系临武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进行课程预约。不到两个小时，该副校长约课成功。

这是向阳花行动在郴州市临武县开展的一个场景。自今年3月“向阳花”行动启动以来，临武县妇联立足家庭阵地、主动发挥妇联优势，向广大家庭宣传好新时代家庭教育理念，引导广大家庭发挥好“人生第一所学校”作用，引领广大家长做好“人生第一任老师”，在纵深推进新时代家庭教育工作上，充分发挥“她”力量的独特作用，推动家庭教育在临武落地生根。



扫一扫，
看更多向阳花开的故事

送课下乡， 形成家庭教育“临武模式”

“如何让孩子产生学习内驱力？”“对于孩子的学习，家长可以做什么？”……4月12日，湖南省教育心理委员会成员彭晶晶驱车40公里，来到偏远的临武县接龙乡，给当地中心小学的家长们带来了一堂精彩的家庭教育课。

在讲座现场，彭晶晶以生动的案例和深入的分析，引导家长们认识孩子的成长需求，并分享了许多实用的教育方法，“听了彭老师的家庭教育讲座，感觉醍醐灌顶，原来我一直用错了方法，难怪孩子会有抵触情绪。”一名家长说。

“向阳花行动启动不到一个月，‘向阳花’行动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已开展了40多期。”邓传秀介绍，临武县家庭教育讲师团的讲师和志愿者们还主动走出去，到偏远乡村送课下乡，为千家万户送去了家庭教育知识，深受广大农村家庭的好评。新时代的家庭教育精品课程，也成了临武县家庭教育工作的一张闪亮名片。

“送到乡村的家庭教育精品课程，是我们与教育局精心研发和打磨的成果。我们不仅一起研发了《传承好家风，建设好家庭》等50多个家庭教育精品课程，还与未成年人保护、女童权益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设立了家庭教育‘青春期生理健康教育’课题组，其中一堂课还荣获了省级‘女童权益保护十大精品课程’。”邓传秀说，如今临武县家庭教育讲师团打造的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全面开放，供学校自由选择。

邓传秀告诉记者，接下来，临武县将继续发挥县家庭教育服务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写好“家”字文章，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宣讲活动，为广大家长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家庭教育咨询和指导服务。将依托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推进家庭教育特色资源开发，打造一批富有特色、富有实操性的家庭教育成果，形成家庭教育的“临武模式”。

家校共育，学生成绩一年内提高100多分

由向5名女同学表白的早恋少年，变成专心学习、成绩一年内提高100多分的班级模范……发生在临武县第五中学学生李涛（化名）身上的变化太大了。

此前，李涛在两年内，先后通过发微信消息、写信、当面送花等方式，向5名女同学表白。遭到女生拒绝后，他会辱骂女同学、说女同学坏话，这让班上的女同学对他很反感。

李涛的种种行为让爷爷很烦恼，教育不了孩子，老人只能拨通临武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电话求助。

接到求助后的临武县第五中学家庭教育指导师蒋玲俊，第一时间去了孩子家家访。

通过家访，蒋玲俊了解到李涛的父母都在广东打工，照顾孩子的爷爷奶奶长期不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导致孩子在青春期有了不少心理问题。

“我让李涛的家长首先不要打骂孩子，要学会在生活中的小事点点滴滴教育他，并引导孩子如何跟异性相处。”在李涛家里，蒋玲俊还跟李涛爷爷普及了孩子青春期方面的知识，并建议他及时关注孩子的心理变化。

“我听从了蒋老师的建议，通过生



活中的小事教育他，可能一开始他会不理解，但时间长了，孩子慢慢接受了我的观点。”李涛爷爷说。

在学校，蒋玲俊把李涛列入了重点关注的孩子之一，通过班会课、谈心谈话等方式让李涛正确认识青春期的变化，并让李涛遇到困惑第一时间找她倾诉。

随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在蒋玲俊与李涛爷爷的努力下，李涛逐步敞开心扉和老师沟通，并且积极地调整自己的行为。后来，李涛没有出现到处表白的情况，学习变得越来越专注，成绩也在一年内提高了100多分。

“我们还通过组织家长来校参

加家庭教育讲座、成立家长委员会加强家校联系、开展教师入户家访活动、发挥班主任作用等方式，帮助许多家庭缓和了亲子关系。”蒋玲俊告诉记者。

“在临武，跟县第五中学一样，开展家校共育的学校还有很多。今年3月，‘向阳花’行动启动后，‘家校共育’模式更是实现了全县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覆盖。”临武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邓传秀告诉记者，临武县妇联积极打造“家校共育”品牌，不仅在全县推广家校共育优秀经验，树立一大批特色示范点，还将家庭教育纳入学校老师培训课程，努力提升全县教师“家校共育”的知识素养和实操能力，推动构建临武家校社协同育人新生态，助力孩子全面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以案说法②

15岁少年被判强奸罪，父母要担责

案情介绍

被告人赵某（15岁）与被害人小兰（13岁）就读同一所初中。2020年12月起，两人开始以男女朋友身份交往，在赵某家中和自行承租的公寓内发生了多次性关系，致小兰怀孕流产。事发后，赵某以强奸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赵某幼年时父母离异，父亲身在外地再组家庭后再育两子，母亲再婚后又离异，独自打工抚养再婚后的孩子。赵某长期缺乏父母关爱，由祖父母代为照顾，其进入青春叛逆期后无心学习，早早进入社会，曾在饭店打过

工，试过抖音赚钱，均无功而返。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明知小兰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与小兰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了强奸罪。考虑到赵某犯罪时未成年，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以强奸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九个月。

判决后，赵某父母仍未有所改变，也未配合社区矫正部门进行监管帮教，为此，法院及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责令赵某父母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同

时与司法局、教育局及妇联等部门组成联合帮扶小组，共同督促并帮助家长承担监护责任，助力赵某重返校园。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在监护缺失的情况下与幼女早恋发生性关系引发的强奸案件，也是上海浦东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的案件，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是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

刑法规定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幼女本

人是否自愿，一律按强奸罪论处。这是基于充分保护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女性的心理与身体发育的需要而作出的强制性规定。本案违法犯罪的背后，首先是家庭教育的严重缺位，双方父母对孩子均漠不关心，任由孩子停学，对他们的行踪也不予监管，未能承担起父母应尽的法定监护职责，直至本案事发才追悔莫及。其次，赵某未完成义务教育学习，学校进行了教育劝诫，但效果甚微。再次，房屋出租人为了谋取租金向未成年人出租房屋，客观上为他们违法同居提供了条件，没有维

护好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底线。

近年来，早恋现象日益低龄化，因早恋诱发强奸、暴力等刑事案件也时有发生。如何用正确的观念和和行为引导未成年人与异性交往，是每位未成年人家长的必修课。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应履行好教育子女的主体责任，亲自养育并给予足够的爱和关怀，帮助子女处理好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及情感问题。同时，父母也是子女的榜样，应为子女提供良好的行为示范，用正确思想、方式和行为教育子女，让其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健康快乐成长。